

证券代码：833168

证券简称：微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诚毅路 56 号软件园三期 B10 栋 501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秋泓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41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23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撰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整体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出了 2026 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状况和 2026 年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（经审计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2,885,131.68 元，未弥补亏损 12,885,131.68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 12,95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撰写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倪晔嵩、杨钰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《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